汕头市南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治理工程场地调查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南澳县政府投资代建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盈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技术标准、规范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交易项目编号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为准		
投资项目代码	2511-440523-17-01-642103		
投资项目名称	汕头市南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治理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汕头市南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治理工程场地调查		
标段（包）名称	汕头市南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治理工程场地调查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实施地点	汕头市南澳县云澳镇浦姜坑旗杆峡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由县财政局安排解决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建设内容包括治理南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通过好氧稳定化、筛分减量的方式，对原有垃圾进行开挖、分选、处置，预计处理垃圾量约26万立方米，整治面积42.35亩，对清运后的垃圾填埋场实施回填、恢复绿化等工程，可形成产业用地42.35亩。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1992.1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793.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910.4万元、预备费用287.81万元。		
招标内容	场地调查内容包括：资料收集及分析、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场地问题识别与分析、场地周边环境质量调查、填埋场设施现状调查、填埋堆体特性调查、场地环境水文地质勘察等。		
工期	场地调查计划工期60个日历天，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算，至中标人完成场地环境调查及污染风险评估成果提交，且项目实施方案、现状检测报告、场地调查报告《汕头市南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现状场地调查及评估报告》经审查通过，全部约定服务交付完毕即止。		
最高投标限价	1762900.00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成员总数最多不超过2家，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独立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成员必须各方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分工。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水文地质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和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附表包括生态环境监测能力覆盖土壤和沉积物、水和废水(含地下水、渗滤液)、空气和废气、环境噪声、固体废物相关检测类别，名称表述存在规范别名、分类归类差异的，经评审认定属于同类检测项目的均视为满足。 3.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4433）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提疑截止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答疑公告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开标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澳分中心(南澳县后宅镇中兴路财政大楼二楼)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		
招标人	南澳县政府投资代建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	南澳县后宅镇金龙路109号
招标人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754-86512552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盈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揭阳大道中科通综合三楼办公楼A01之一
招标代理联系人	黄树彬	**联系电话**	13128366655
行政监督部门	南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4-86803001

项目核准部门	南澳县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0754-86803763
监察部门	南澳县监察委员会	**联系电话**	0754-86802422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一、立项批文文号：南澳发改投审〔2025〕31号 二、资格审查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本工程不设投标报名，潜在投标人无须报名即可参与投标。 三、采用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疑的方式： 1.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登录后，进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4433）（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 2.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操作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 4.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准时在线参与开标，并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提供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声明）。		
信息发布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南澳县政府投资代建服务中心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754-8651255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广东盈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树彬 电　话：13128366655
1.1.4	项目名称	汕头市南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治理工程场地调查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南澳县云澳镇浦姜坑旗杆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由县财政局安排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场地调查内容包括：资料收集及分析、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场地问题识别与分析、场地周边环境质量调查、填埋场设施现状调查、填埋堆体特性调查、场地环境水文地质勘察等。
1.3.2	计划工期	场地调查计划工期60个日历天，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算，至中标人完成场地环境调查及污染风险评估成果提交，且项目实施方案、现状检测报告、场地调查报告《汕头市南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现状场地调查及评估报告》经审查通过，全部约定服务交付完毕即止。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方案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2（1）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疑的方式	1.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4433）（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 2.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具体操作可前往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人操作手册以供参考）。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或疑问的，应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4.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
1.10.2（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公布的信息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答疑）的时间	如有澄清，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内容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专业分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需经招标人同意；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信息。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762900.00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	1.报价包括所有费用(含投标费用、人工费、服务费、资料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但不包含因土壤污染物超标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再次检测、土壤修复等费用。)以及完成本招标项目内容要求的一切费用，该费用不管是否在投标人投标明细报价表中单列，均视为投标总价中已包含该费用。 2.场地调查服务费统一报投标下浮率，在有效投标下浮率[0%，100%]（含临界值）的范围内，由投标人自报投标下浮率的形式报价并作为结算依据，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 3.根据最高投标限价与投标下浮率折算并填报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起“四舍五入”，投标总报价与下浮率不一致的，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暂定合同价＝中标价＝投标总报价。 5.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与工程质量，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提交详细的成本分析，投标人需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注：投标人拒绝澄清或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时间起计）
3.4	是否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是 ☐否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额：2 万元。 **一、采用电子保函：** 1.下述两种方式任选一种即可： ①投标人可通过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相关链接跳转至电子保函平台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简介：登录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4433），进入建设工程系统，在“投标管理”的“保证金信息”中，选择要投标的标段，点击“缴纳保证金”进入“选择缴纳保证金方式”的界面。选择“电子保函”的方式，点击“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跳转到粤企签电子保函服务平台（https://yuegongping.yataibaoxian.com.cn/elec-guarantee/#/home），并按照操作指引完成电子保函的办理。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办事服务”-“企业登记办理指引”中的《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办理指引（汕头市）》。

		采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评审项上传电子保函的密文文件。电子保函届时由保函系统自动推送至评标系统，专家评标时在评标系统可直接打开明文文件进行查看，若无法正常打开，应依据《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开评标期间应急措施（试行）》（具体内容可前往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服务指南”栏目下载）的相关做法进行处置，专家不得以此作为否决依据。 ②投标人也可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登录地址：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评审项上传电子保函的截图文件。评标专家在评标时，通过“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中的查询功能对本项目各投标人所提交电子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查验。（操作说明：进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保函展示验真查询”，输入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点击“验真”可查验对应项目的电子保函（保险）缴纳情况）。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办事服务”-“企业登记办理指引”中的《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电子保函操作指引》。 2.电子保函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投标有效期，保函格式以出具单位的格式为准。 3.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通知。投标人需对电子保函的有效期进行检查。 二、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投标有关事项的通知》（汕住建市通〔2022〕8号）的精神，对中小微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选择不缴纳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内容及真实性负责，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三、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纸质）形式** 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其扫描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采用电子保函或者提供《中小微企业**

		声明函》或提供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纸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以PDF的格式上传，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若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均应按照相应要求，直接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若为联合体投标，上述电子章由牵头人加盖即可），无需进行线下盖章操作。 2. 其他内容页，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若需授权委托人进行签章，可直接加盖个人电子章；若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名章，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名的相关页面，由本人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至相应位置后加盖电子公章，两种做法具有同等效力。 （注意：1. 加盖电子章时，务必确保不遮挡关键信息，否则因该情况导致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 单页存在多个信息点时，仅需加盖一次公章，无需重复加盖公章分别确认。）
4.1.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1. 投标文件应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予以拒收。 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电子交易平台在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将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为准。投标人需充分考虑传输文件时可能出现的不可预见因素，预留充足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予以拒收。 3.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准时在线参与开标，并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仅电子投标文件能够成功解密的投标人，才属于有效的投标人。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致使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该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同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注：若无法明确具体原因，但在使用同类数字证书的投标人中，多数都能成功解密，那么部分未能解密的投标文件可认定是由投标人自身原因所致）。若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继续进行。当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按流标处理。 5.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以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提供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声明）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澳分中心（南澳县后宅镇中兴路财政大楼二楼）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在线上参加开标会，不需到达开标现场。 (2)投标人进入开标大厅：投标人登录“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按照规定的时间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3)宣布开标纪律：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4)唱标顺序：按系统展示的顺序。 (5)投标人解密：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宣布解密的起始时间，投标人需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致使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若出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投标人家数过多的情况，招标人经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后，可视具体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间。常规解密时间：自开始解密起30分钟内。 (6)公布相关情况：公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 (7)确认开标结果：唱标结束后，系统将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需对该表记录的内容进行线上确认。常规确认时间为自《开标记录表》生成起30分钟内，若投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确认，则视同其默认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完成确认。 (8)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由系统自动形成《开标异议情况》，投标人、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需对该表记录的内容进行线上确认。常规确认时间为自《开标异议情况》生成起30分钟内。若投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确认，则视同其默认开标异议情况，系统将自动完成确认。 (9)开标会议结束：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投标人应待宣布会议结束后方可离开线上“开标大厅”。
5.4	开标阶段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应急预案	在开评标期间，若出现突发情况，导致开标评标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应依据《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开评标期间应急措施（试行）》（具体内容可前往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服务指南”栏目下载）的相关做法进行处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全部专家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如出现某专业专家抽取人数不足时应在相近专业补抽。
6.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6.1	履约担保	不收取

8.5	异议	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异议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5、招标人对异议进行答复后，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异议受理情况和处理结果，涉及到异议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

	投诉	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2、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及时告知行政监督部门。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报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 5、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20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6、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做出处理决定后，招标人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投诉受理情况和调查处理结果，涉及到投诉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3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3 个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1.1 项
11	补充说明	对中标人其它补充说明：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12	评标过程投标人需关注的事项	评标过程的澄清：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视同放弃澄清。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澄清管理”栏目，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其他	本项目招标代理收费金额按照中标金额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相应类别（服务类/货物类/工程类）”中的“服务类”计算标准计费后向中标人收取。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场地调查技术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1.11 分包

1.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外，本项目不得分包。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3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不允许偏离）

1.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按要求的方式提出。

2.3.2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和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按 2.2 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

2.4.2 招标人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上收集所有有效疑问后形成答疑文件。答疑文件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2.4.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答疑，澄清、答疑、补遗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遗）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遗）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商务文件

（1）商务文件封面

（2）商务文件目录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资格审查文件

（6）投标保证金

（7）资信与业绩资料

（8）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技术文件

（1）技术文件封面

（2）技术文件目录

（3）技术文件

备注：技术文件内容格式自编。

备注：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商务部分目录和技术部分目录。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4.2 项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相关信息。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 电子保函系统出现故障的应急预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水文地质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和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附表包括生态环境监测能力覆盖土壤和沉积物、水和废水(含地下水、渗滤液)、空气和废气、环境噪声、固体废物相关检测类别，名称表述存在规范别名、分类归类差异的，经评审认定属于同类检测项目的均视为满足；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提供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5）承诺函。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内容、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扫描件为彩色或黑白均可），并加盖电子印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5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开标阶段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应急预案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全部专家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评审专家：

（1）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 年的人员；

（3）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评审专家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已完成评审的，该专家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 日。因资料不符或弄虚作假等造成的一切后果损失由中标候选人自行负责。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 日。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经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暂定合同价的 5%。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详见本章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注：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资质	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水文地质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和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附表包括生态环境监测能力覆盖土壤和沉积物、水和废水(含地下水、渗滤液)、空气和废气、环境噪声、固体废物相关检测类别，名称表述存在规范别名、分类归类差异的，经评审认定属于同类检测项目的均视为满足；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	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提供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承诺书	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和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2.5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4.1 款规定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2.2.2（1）	商务部分(20分)	业绩情况（5分）	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与本项目同类型项目经验的，每个项目得2.5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合同封面、甲乙双方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如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任意一方提供证明材料均可得分。
		项目团队配置（15分）	一、项目负责人： 1.具备地质类（含岩土类）或环境类(含土壤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具备地质类（含岩土类）或环境类(含土壤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4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具备场地调查或环境检测服务等类似项目的从业经验，得3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二、核心技术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 每具有1名地质类（含岩土类）或环境类(含土壤类)相关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5分；每具有1名地质类（含岩土类）或环境类(含土壤类)相关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 注：同一人若拥有多专业职称，仅按最高得分项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书（或业绩证明材料）以及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任意一方提供证明材料即可得分。
2.2.2（2）	技术部分(50分)	项目背景及现状的整体认识与分析方案（1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招标需求所提供的项目背景及现状的整体认识与分析方案（包括：①对项目背景、政策的解读、②项目实施目标、③项目现状的整体认识与分析）进行评审。所提供的项目现状的整体认识与分析方案应具针对性、条理清晰，内容明确具体，分析深刻、全面。 1.项目背景及现状的整体认识与分析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2，15]分； 2.项目背景及现状的整体认识与分析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9，12]分； 3.项目背景及现状的整体认识与分析方案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9]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主要内容技术方案完整性（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招标需求所提供项目主要内容技术方案完整性进行评审。所提供的项目主要内容技术方案完整性应具针对性、条理清晰，内容明确具体，分析深刻、全面。 1.项目主要内容技术方案完整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8，10]分； 2.项目主要内容技术方案完整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8]分； 3.项目主要内容技术方案完整性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6]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招标需求所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包括：①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②应对措施、③对项目开展的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所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应具针对性、条理清晰，内容明确具体，分析深刻、全面。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8，10]分；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8]分；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6]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及方案(8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招标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及方案（包括：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②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所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及方案应具针对性、条理清晰，内容明确具体。 1.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及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6.4，8]分； 2.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及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8，6.4]分； 3.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及方案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4.8]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7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招标需求所提供的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进行评审。所提供的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应具针对性、条理清晰，内容明确具体。 1.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6，7]分； 2.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2，5.6]分； 3.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4.2]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2.2（3）	报价部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30 分）	评标基准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所有通过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率（如果参与投标报价下浮率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不含 5 家）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等于评标基准率时得 30 分，其他投标下浮率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30－｜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100×0.3。 （注：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起“ 四舍五入”）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递交第二章“投标须知”规定的相关资料，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投标人总得分=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 ，其中：

商务部分得分分值为评标委员会中所有评标专家的算术平均值。

技术部分得分分值为评标委员会中所有评标专家的算术平均值。

报价部分得分分值为 30－｜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100×0.3。

各项评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包括投标人最终总得分。

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比，提出评标报告，按总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如果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且为最高分，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中标候选顺序（不得弃权）。

由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报告，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意见确定中标人，颁发中标通知书，评标报告由招标人抄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应全面复核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投标报价与依据投标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但投标下浮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初步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

（2）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每一成员均须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计算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无异议，招标人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投标下浮率为中标下浮率。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地址：_____
乙方： 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地址：_____

根据 ____项目 的中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暂定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资料收集及分析、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场地问题识别与分析、场地周边环境质量调查、填埋场设施现状调查、填埋堆体特性调查、场地环境水文地质勘察等。

本次场地调查范围为填埋场场区及周边受影响的区域。填埋区面积约2.42万m^2（以实测为准），整治面积约42.35亩；调查范围结合水文地质单元外扩至周边山体分水岭及下游地下水影响区段。

调查对象包括：填埋堆体、垃圾坝及库区、渗滤液收集与处理系统、防渗系统、填埋气收集系统、场区地下水（潜水含水层）、周边地表水（山溪水）、场区及周边土壤、场界及敏感点声环境、场区无组织废气及填埋气。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四、付款与结算方式

1.乙方完成当期地块初步调查工作、提交符合行业规范的正式初步调查报告，且向甲方提交全部符合财务要求的请款资料，经甲方核验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场地初步调查服务费暂定合同价的 20%。

2.场地调查工作完成后且经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支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金额的 65%。

3.场地调查工作完成且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县财政部门（或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审定金额为准，扣除已支付金额后，甲方向乙方付清该项目全部剩余调查服务款项。

结算方式：最终结算价由县财政部门（或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结合本项目中标下浮率进行审核，结算价最终以县财政部门（或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中标通知书；（2）合同；（3）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注：如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__

5.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项目审批、规划、政策、用途调整、公共利益需要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最终无法落地实施，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因上述原因政府停止拨付资金的，乙方已收的款项无须退回，但甲方亦无须支付剩余款项。

6.对乙方存在的违反行业作业规定或不能履行好自身职责等有关问题由发包人出具整改通知，乙方逾期整改，单次罚款2000元，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的，单次罚款5000元并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处理，罚款纳入最终结算服务费中扣除。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 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章 技术标准、规范

本项目的编制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和建筑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要求。

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

承包人在编制工作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条文，正确采用相关的标规程规范。

技术服务内容与要求：

1.填埋场场地调查与样品采集分析

填埋场场地调查与样品采集分析主要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初步调查工作方案编制、详细调查（布点采样）方案编制、采样、现场快速检测、样品送检及实验室分析等。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现状调查指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与技术规范采集、保存、运输和分析样品。

调查介质包括：大气、填埋气、地下水、土壤、地表水、渗滤液、填埋堆体、声环境等八大介质。分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地下水指标、土壤指标、大气与填埋气指标、地表水指标、渗滤液指标、填埋堆体物理组分/工业分析/元素分析/重金属/热值等、声环境 Leq 等。

场地调查内容包括：资料收集及分析、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场地问题识别与分析、场地周边环境质量调查、填埋场设施现状调查、填埋堆体特性调查、场地环境水文地质勘察等。

撰写填埋场场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估相关报告，掌握包括但不限于填埋场污染现状、污染分布范围、程度及趋势，重点关注超标因子分析，提出符合调查区域实际的治理工程基础参数及建议。

2.填埋场污染现状评估与治理基础参数分析及报告编制

基于调查与检测数据，开展填埋场污染现状评估、污染趋势分析、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条件评价、填埋堆体特性分析、污染防控设施服役状况评价，形成《汕头市南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现状场地调查及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成果应涵盖：

（1）填埋场场地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条件评价；

（2）填埋堆体空间分布、方量、特性（物理组分、含水率、热值、重金属等）；

（3）污染防控设施（防渗、渗滤液收集处理、填埋气收集、截洪沟）服役状况评价；

（4）大气、填埋气、地下水、土壤、地表水、渗滤液、声环境各介质现状监测与污染评价；

（5）污染分布范围、程度及趋势分析；

（6）治理工程所需的基础参数及建议。

3. 技术参数要求（实施时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3.1 填埋场场地调查与样品采集分析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填埋区面积约 2.42 万㎡（以实测为准），整治面积约 42.35 亩；调查范围结合水文地质单元外扩至周边山体分水岭及下游地下水影响区段。
4	大气监测不少于 9 点：涵盖填埋场上、下风向，垃圾堆体上部重点区域。监测指标包含但不限于：臭气浓度、甲烷、总悬浮颗粒物、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5	填埋气监测不少于 11 点：填埋工作面、导气管排放口、易集聚建筑物内部顶部等。监测指标包含但不限于：甲烷、二氧化碳、氧气、硫化氢、氨、一氧化碳。
6	地下水监测井不少于 10 口，含本底井、污染扩散井、污染监视井。每井开展至少 1 次监测。检测项目参考但不限于 GB/T 14848-2017 中规定项目。
7	土壤监测点不少于 20 个柱状点。开展分层监测，分层符合土壤相关监测要求。检测项目参考但不限于 GB 36600-2018 中规定项目。
8	地表水监测点不少于 10 个：涵盖地表水上、中、下游，渗滤液排放口、下游等。检测项目参考但不限于 GB 3838-2002 中规定项目。
9	渗滤液监测点不少于 4 个：涵盖处理设施入口、外排水出水口、调节池、堆体渗出液等，监测指标参考但不限于 GB/T 18772-2017 中规定项目.
10	填埋堆体监测点不少于 20 个：均匀分布于填埋堆体，分层采样。检测指标包含但不限于填埋堆体空间分布、方量、物理组分、工业分析、元素分析、重金属、含水率、容重、有机质含量、热值、腐殖土粒径等。
11	声环境监测点不少于 5 个。检测等效声级 Leq，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1 天
12	所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均采用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生态环境部推荐方法；检测报告须具有 CMA 标识。
14	地下水采样前充分洗井，排出 3 倍井管储水，待水位/pH/电导率/温度稳定后采样；设置现场平行样、现场空白。

3.2 填埋场污染现状评估与报告编制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提供《汕头市南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现状场地调查及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2	成果内容涵盖：填埋堆体空间分布与方量、堆体特性、污染防控设施服役状况评价、各介质现状监测与污染评价、污染分布范围与趋势分析、治理工程基础参数及建议。
3	调查报告须通过招标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报告。
4	全部原始记录、检测报告（CMA 标识）、点位坐标、影像资料等归档，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计部门核查调阅。

4. 质量要求

4.1 填埋场场地调查与样品采集分析

（1）采样环境

为保证填埋场调查水上及堆体作业的人身安全，项目参与人员必须进行安全培训，熟悉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规定，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水上作业应严格遵守当地要求，配备水上作业安全用具，确保水上作业安全。填埋堆体作业应落实防火、防爆、防毒措施。

参加采样和分析测试的人员均满足采样、检测的外业和内业工作要求。检测所用的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符合项目要求，并处于检定有效期内。检测过程认真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工作，确保仪器性能始终处于良好可用状态。

在保证作业安全的情况下，对采样检测现场进行拍照，并拍摄现场工作、现场情况、采集到的样品等照片，所有工作内容按要求提交。样品质控贯穿样品采集、流转、检测等过程，具体类型包括实验室空白样和实验室平行样等。

（2）采样分析

在指定点位同步进行采样检测，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现状调查指南》《海洋监测规范》或相关标准与技术规范采集、保存、运输和分析样品。中标人按照要求进行采样检测分析，并负责提供样本采集设备、保存装置等。

中标人采样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分析结果和相应的报告，对有异议的结果在规定的检测周期内负责复检（费用已经包含在报价里）。中标人须在检测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如发生不可抗力无法按时提交，由双方协商解决。

检测样品、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招标人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它用；在招标人需要时须负责复检（费用已经包含在报价里），并提供原始和处理数据。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政策

调整、不可抗力，按政府及相关规定执行，如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可终止。

（3）检测结果

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利用满足要求的检测设备对样品进行检测分析，并提交检测数据与检测结果；对每次检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撰写填埋场污染现状和演化趋势、污染分布与趋势分析、治理基础参数分析等相应报告内容。了解掌握包括但不限于填埋场污染影响范围、影响因素、影响结果，提出符合调查区域实际的治理对策建议。

4.2 填埋场污染现状评估与报告编制

本项目调查数据和相应成果隶属于招标人所有。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以及招标人质量管理规定中关于场地调查数据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的有关技术要求，严格落实数据成果检查措施，同时接受招标人过程质量监督、技术质量指导以及成果质量抽查，对所生产的数据成果负总责。

5. 成果要求

中标人应保证项目数据和文档成果的完整性，在项目实施各阶段按时完成成果数据的制作、成果汇交及相关技术文档的编写，在项目完成时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归档相关工作。

（1）数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数据成果。

项目任务区内所有样品原始数据（数据格式 xlsx）、处理数据（数据格式 xlsx）、所有调查模拟原始数据（数据格式 xlsx、数据格式 nc）、参数数据（数据格式 xlsx）、过程数据（数据格式 nc）、结果数据（数据格式 nc）。

（2）文档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成果。

项目任务区内文档成果，包括纸质文档装订成册 2 套，电子文档 2 套（中标人盖章后的 pdf 电子版、Word 版与纸质版内容应一致）。

1）项目实施方案；

2）项目技术总结；

3）项目成果资料移交清单；

4）项目工作总结；

5）调查报告；

（3）图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件成果。

所提交项目图件成果中，包括纸质图件各自装订成册 1 套，电子图集 1 套，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须一致：填埋场场地调查成果图集（区域网格图、区域水深图、填埋堆体分布图、采样点位图、地下水流向图、污染分布图等）、填埋场污染评估成果图集、调查报告图集等。

（4）其它成果

项目实施过程文档，包括质检报告、检查记录表、驻场人员考勤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汕头市南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治理工程场地调查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　（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资信与业绩资料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

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八、技术文件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南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治理工程场地调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查勘了现场，决定参与该工程的投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元），投标下浮率为：_____ %。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书和其他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9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报价书提交金额为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我方的投标担保。

4.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后，按中标通知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5.若我方中标，随同本投标报价书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7.附表

投标下浮率：_____ %；投标总报价：¥_____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场地调查工期和服务期限：_____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总报价=1762900.00元×（1－投标下浮率）。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南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治理工程场地调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无需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注：按要求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四、资格审查资料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水文地质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和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附表包括生态环境监测能力覆盖土壤和沉积物、水和废水(含地下水、渗滤液)、空气和废气、环境噪声、固体废物相关检测类别，名称表述存在规范别名、分类归类差异的，经评审认定属于同类检测项目的均视为满足；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提供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5）承诺函。

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汕头市南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治理工程场地调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须提交本协议书。

五、资信与业绩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 真</td><td></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 colspan="2">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 colspan="2">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2.业绩情况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发包人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年 月）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备注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职 称	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号或职称证号或岗位证书号	拟担任的职务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报人员，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汕头市南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治理工程场地调查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　（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技术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